

##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級中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13162 號函修正頒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35710 號函修正頒發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43353 函修正頒發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8699 函修正頒發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教育部 102.7.2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4335B 號令修正）。

貳、目的：儲訓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

參、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肆、甄選委員會組成：為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副縣長、教育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國中小教師介聘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組成之，副縣長為召集人，教育處長為副召集人，均由縣長遴聘之。甄選委員會下設初選積分審查及複選工作各組等，分別負責初選積分審查及複選事宜，其成員由主辦機關遴聘之。

伍、錄取名額：由主辦機關依當年度實際需求訂定公布。

陸、甄選資格：

一、國中主任：本縣縣立中等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具有國中合格教師證書，服務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二、國小主任：本縣公立國民小學登記合格現職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柒、甄選程序：

一、初選：凡符合甄選資格，並志願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網路報名。

（二）積分審查：日期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布。

（三）現場積分審查手續：先網路報名後，檢具下列表件，於指定時間至積分審查地

點申請：積分審查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學經歷證件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乙冊（正本驗後發還），於報名時間內到積分審查地點申請（採櫃臺式審查）。

1. 網路報名表（請事先下載列印配合審查，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評分標準表一份（A4 格式，應備證件依該表備註欄之規定）。
3.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 2 份（檢附 2 吋證件照片一式 3 張，履歷表上須各貼 2 吋證件照，並另行浮貼 1 張 2 吋證件照於其中一份履歷表）。
4. 繳驗國民身分證。
5. 繳驗積分表上所列學經歷、教師合格證、服務證明書（曾服務學校均須檢附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獎懲、考績等相關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繳驗（並備影印本各乙份，於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由當事人及人事主辦人員核章證明後按順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6. 直式標準回郵信封 1 只，供寄發成績通知單。（書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寄件地址為：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教育處、05-5351216，並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四）初選方式：分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教育行政機關列冊之偏遠學校及台西、口湖、四湖、麥寮等沿海鄉鎮），分區報名及分區錄取，但僅能擇一區報名。

（五）初選錄取人數：國中候用主任初選錄取人數定為錄取名額的 4 倍者，國小一般地區候用主任定為積分達 75 分以上者、偏遠地區候用主任定為積分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錄取；惟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同分數時，同時併列錄取參加複選。

## 二、複選：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布。

（二）甄試方式：分筆試及口試 2 項。

1. 筆試：五題申論題，考試時間 150 分鐘，答題卷為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加橫線，作答時直式橫書。
2. 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分原始分數平均計算，依初試錄取人數加以分組進行口試，同一組以進行 2 場次方式辦理，口試時間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按積分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30% 計算。

四、錄取：依各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本年度錄取人員之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之成績經取至小數點以後第 4 位仍同分數時，同時並列錄取）

## 五、儲訓：

（一）地點及期間：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布。

（二）儲訓成績：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捌、總成績計算：甄選成績占 50%，儲訓成績占 50%。

## 玖、注意事項：

一、應甄選條件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下。最近 5 學年如有 1 年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最近 3 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候聘期間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銷其候聘資格，已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並追回繳銷。
- 三、參加初選報名及複選甄試者給予公假登記。
- 四、評分標準表上「最近 3 年」、「最近 5 年」或「最近 8 年」等有關時間日期之計算，以積分審查日前 1 日為該期間之終期日往前回溯。
- 五、待遇及收費：
- (一) 初選：得酌收費用，每人以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由參加初選人員負擔，**到場繳費完成之考生始具有初試甄選資格。**
- 複選：得酌收費用，每人以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由參加複試人選負擔，**到場繳費完成之考生始具有複試甄選資格。**
- (二) 儲訓
1.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2. 參加訓練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膳宿費用，每人每週新台幣 1200 元為原則，由參加人員負擔（如有增減依儲訓機關之規定另行由主辦機關公布，如儲訓機關經費預算足夠，規定免繳費時依其規定。）依複選榜單公告時間地點繳交。
  3.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後未被遴聘前仍應返回原服務單位任職。
  4. **儲訓人員訓練期間返縣行政實習學校，係由主辦機關向國家教育研究院推薦適宜之學校，儲訓人員應予配合，不得自行聯繫其他學校。**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經學校人事及校長核章）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做為口試之重要參考。並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3 張，2 張黏貼於履歷表，另浮貼 1 張（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
- 七、初選報名選擇分區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定，並擇一區報名，現場積分審查時不得更改。
- 八、經甄選儲訓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其主任之遴聘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九、錄取偏遠地區並經儲訓合格者，偏遠地區服務滿 3 年始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
- 十、偏遠地區學校如有主任需求時，應優先聘用具偏遠地區錄取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 十一、報名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對於核定積分有疑義時，應當場提出申覆，由積分審查小組召開小組會議做成決議定之；報名時間截止後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十二、第陸點「甄選資格」有關經歷年資部分，以具有國中小教師任用資格或新制複檢證書者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始得採計。
- 十三、初選、複選錄取名單、補充規定等其他相關資訊，均於本縣教育網站（[www.ylc.edu.tw](http://www.ylc.edu.tw)）電子公布欄公告，各考生應逕行參閱。
- 拾、本要點未盡事宜，如屬行政裁量範圍，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布，並提委員會追認。
- 拾壹、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